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 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被问责人”）。

第五条 公司内部问责坚持下列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
- （三）谁主管谁负责；
-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
- （五）问责、惩戒与教育、改进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小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委员由总裁、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组成。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小组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

问责小组核查确认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对其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现第九条的问责范围事项时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问责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一）董事、监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三）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总裁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四）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五）主管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主管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

（七）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八）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

（九）违反公司持股变动相关的管理制度，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包括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交易等）的；

（十）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十一）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违法违纪、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包庇、袒护、纵容的；

（十二）泄露了公司商业、技术上等相关保密事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

（十三）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十四）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第四章 问责的形式

第十条 问责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留用察看；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问责范围事项时，公司在采用上述行政问责形式的同时可附带经济问责形式，以抵补公司损失，金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视事件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三）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四）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或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三）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四)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五) 拒不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处理决定的；
- (六)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对总裁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裁提出。

若发生上述问责，经公司问责小组研究同意，责成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有关部门限期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公司问责小组报告调查结果，由问责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会议表决做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申请复议。

第二十条 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做出问责决定后10日内将问责决定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冲

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裁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